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64號

被告 瞞著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迪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國訓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復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足資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張國訓提起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4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其中就給付工資之請求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並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4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瞞著爹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張國訓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分別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62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、「被告應提撥5,393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、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11日以107年度補字第1309號裁定，核定訴之聲明原請求金額部分（共計35,555元）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惟就原告請求工資17,704元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/2即500元，是就請求金額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另就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500元在案。嗣原告於訴訟程序中變更其請求金額為35,586元【計算式：12,458+17,704+3,000+2,424=35,58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是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00元。綜上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+3,000=4,000】，被告瞞著爹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4,000×25%=1,000】，餘3,000元【計算式：4,000-1,000=3,000】由原告張國訓負擔。末查原告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

費3,500元，故本件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由被告瞞著爹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范 芳 瑜